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冯嘉伦先生的书面说明，冯嘉伦先生因个人规划发生预期之外的变化无法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以下简称“H股发行并上市”）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 H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素权先生担任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素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素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素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提名陈素权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陈素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素权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素权先生：1979年10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会计学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素权先生曾于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何锡麟会计师事务所的助理高级审计员；于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于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中国长城电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该公司公司秘书；于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华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167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于2014年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该公司公司秘书；于2015年1月至2024年1月担任扬州市广陵区泰和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HK.8252）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10月至2025年1月担任华星控股有限公司（HK.823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2024 及 688339.SH）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9月至今担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K.368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